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中正路123號
聯絡人：曾哲彥
聯絡電話：08-7711550分機33
傳真：08-7712481
電子信箱：h0105@mail.jut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社字第1150003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400A115000309501-1.pdf、376536400A115000309501-2.pdf、
376536400A115000309501-3.pdf、376536400A115000309501-4.pdf、
376536400A115000309501-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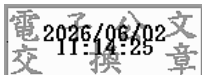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屏東縣竹田鄉鄉民代表大會115年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18日竹鄉代字第115000007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屏東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屏東縣竹田鄉(各)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6/02



1150008096

有附件